

证券代码: 300075

证券简称: 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 2020-042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1,158,0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数字政通	股票代码	3000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鲁闽	许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	
传真	010-56161688	010-56161688	
电话	010-56161618	010-56161618	
电子信箱	egova@egova.com.cn	egova@egov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数字政通的主营业务是专业智慧城市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后续服

务，是国内知名度较高、市场份额领先的智慧城市应用软件开发商和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数字政通采用统一的时空信息管理技术，将二维地图、三维模型、三维实景、视频等各类基础信息与城市部件、实有人口、法人、房屋等行业管理信息整合到一个时空体系中，在全时空体系中还原各类信息在空间、时间、权属等多个维度的关联关系，从而为数字城管、智慧社区、智能交通、智慧安防等智慧城市各类行业应用提供全时空一体化的城市综合公共信息。

数字政通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城市基础平台-智信平台，采用“全移动”的先进理念，实现全平台用户的移动互联，围绕各业务全过程各个环节，实现办公模式从传统PC电脑向“全移动”手机终端转变，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扁平化”管理。

数字政通研发的智云平台，在智慧城市大背景下，综合运用“互联网+”先进技术和“网格化+”管理模式，研发基于云架构的智慧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满足智慧城市管理用户量和数据量的逐年增加对系统的高并发访问请求，满足不同层级用户对系统服务模式的多样化需求，避免软硬件落伍、存储不够、系统故障、安全漏洞等客观原因影响平台的快速推广、系统的运行效率，助推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升级换代和全国推广。

数字政通研发的网格化环保系统，综合运用物联网感知技术和移动物联网技术，将污染源分布、网格化环保监管信息纳入环保网格化管理系统，对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信息采集与上报；建设环保专题数据库，形成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对网格内所有监管单位按单位性质、规模、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新、改、扩建项目、减排工程、污染集中处置设施等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基于移动终端开展网格内污染源上报、环境隐患排查，全面掌握水、气、声等环境状况，对工业企业开展环保监管，处理投诉举报和协助开展环境事故应急处置。

数字政通研发了集管线数据普查、数据入库管理、数据维护更新、地下管线精细化管理以及为领导和专业部门提供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地下管线与空间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地下管网管理平台的建设，能够建立覆盖实施范围内地上地下全范围的城市管理模式。同时，依托地下管网数据能够建立一系列的统计分析工具，为各专业部门审批、应急突发状况调度以及领导的决策提供辅助支撑服务。管理内容将贯穿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涵盖市政、自来水、燃气、电力、通信、供热等地下管网管理相关领域，实现具有本地化特色的地下管线与空间综合管理管理模式。

数字政通自主研发的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是采用先进信息技术，借鉴网格化

管理为理念，以社区为单元，将社区划分为若干工作网格，将一定范围内的人、地、物、事、组织、服务资源、管理项目等纳入网格，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建立市、区、街和社区“四级服务管理”平台，构建市、区、街、社区和社区工作网格“五级联动社会服务管理”模式，根据用户不同需求，开发设计应用系统，实现社会服务与管理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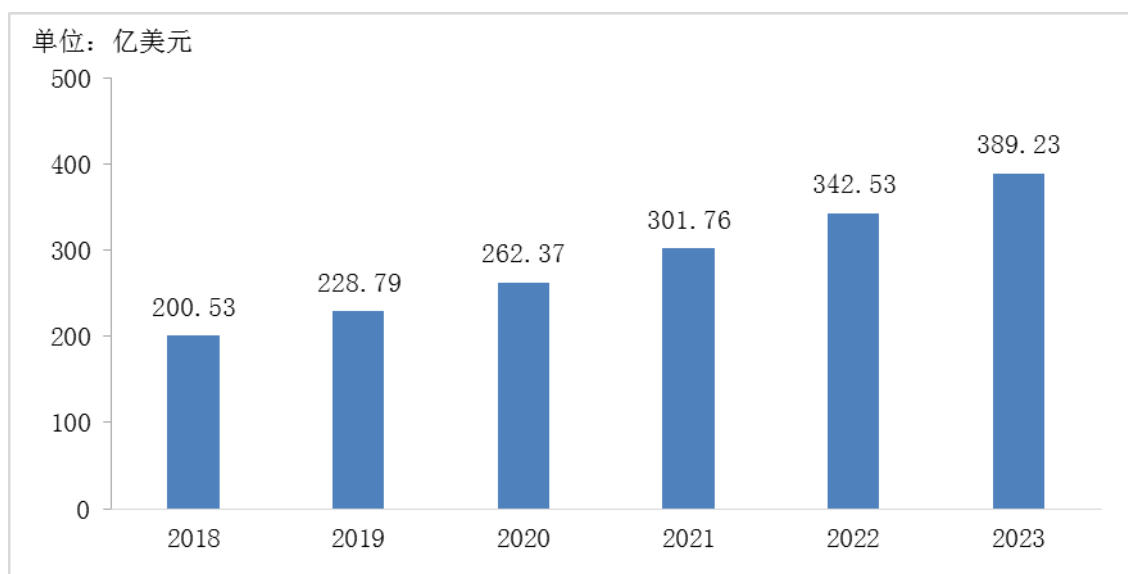
数字政通充分响应和发挥相关政策优势，探索出一套完整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项目实施经验，辅助用户全力推进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着力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提高行政公信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职责交叉、主体不清、监管不力、保障不足等突出问题。

（二）、所处行业形势分析

1、我国智慧城市技术支出规模持续增加

智慧城市是城市发展与技术进步结合的产物，技术对城市各项活动的改进及持续优化能够使其更加精细化、科学化。伴随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密度不断攀升，城市问题凸显，城市生活新需求不断增加促使包括智慧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在内的智慧城市建设的求不断提高。通过技术手段提高城市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是国家城市建设向新一代智慧城市演变的必然之路。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推进，促进我国智慧城市技术支出持续增加。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IDC数据，2018年我国智慧城市相关技术开发支出达到200.53亿美元，随着智慧城市相关建设的发展，我国智慧城市技术支出规模将持续增加，预计到2023年我国智慧城市相关技术开发支出将增加至389.23亿美元，实现14.2%的年复合增长率。

2018-2023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支出预测



资料来源：IDC

2、城市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建设智慧城市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四化融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城市摆脱危机、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出路，也是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综合承载力、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在智慧城市的建设过程中，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加强智慧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成为城市管理主要的发展趋势。2015年12月20日至21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着力打造智慧城市。2015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加快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加快形成综合性城市数据库；2017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中强调“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既要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智能化，又要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绣出城市的品质品牌。因此，随着我国智慧城市的不断建设，城市管理逐步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3、智慧城管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在城市管理中融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以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携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是未来新型智慧城市的发展方向。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演进、知识社会的发展以及创新的民主化进程，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城市发展与城市管理带来崭新的机遇。智慧城管是以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城市管理再创新，通过全面透彻感知、宽带泛在互联、智能融合应用，形成以市民为中心、城市社会为舞台的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大众创新、协同创新，将以人为本的价值实现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实现城市管理者、市场、社会多方协同的公共价值塑造和独特价值创造，实现城市管理向服务范式的转变。

此外，作为新兴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城管随新型智慧城市进一步强化统筹力度，向提供业务融合、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于一体，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服务方向发展，具体包括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数据资源加速整合、核心平台统筹谋划和应用服务多合一。同时，通过持续推进城市运营中心在智慧城管建设中的运用，拓展深化智慧城管业务范围，促进城市管理智慧化升级，形成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

“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新模式，使政府决策管理城市更加高效、精准和科学。

4、政策红利推动社会治理不断发展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良好的社会治理是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和保障，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要形成理想的社会治理效果，需要继续在实践中把握社会治理的正确方向，明确治理任务，坚持基本遵循，把新时代社会治理提升到更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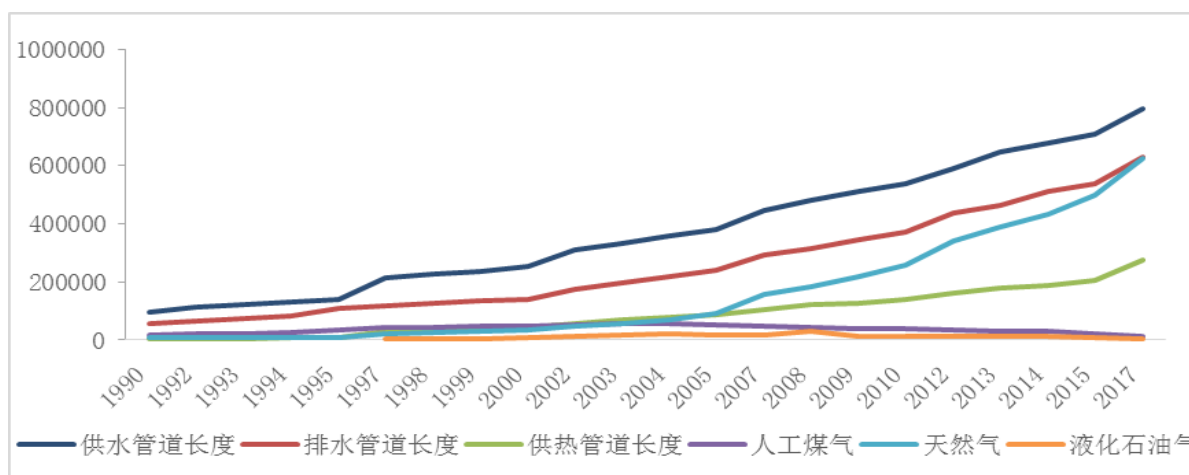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治理，有序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一方面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整治社会治安领域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积极推进社会治理转型升级，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为平安中国强基固本。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创新社会治理方面强调：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根据各地区经济状况、人口规模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按需整合现有资源、人员、设施，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社会治理中心，并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夯实社会治理工作基层基础。2015年九部委发布《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遵循“基础在建，关键在联，过程在管，核心在用”的建设思路，建设以提升社会治安“打、防、管、控”能力为根本，以资源整合和联网共享应用为基础，以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保障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更加注重联动融合、开放共治，更加注重民生法治、科技创新，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其中，社会治理智能化，是在网络化和网络平台基础上，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促使社会治理能够更加精准分析、精准服务、精准治理、精准监督、精准反馈，能更好地服务不同社会群体，更有效地管理好国家和社会的公共事务。2017年中共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征程中，要基本形成现代社会治理格局“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并就“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进行专门部署。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坚持和完善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中，为我国在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

5、城市地下管线管理难度持续增大，推动智慧管网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增加，我国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2017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截止2017年年底，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市政地下管线长度达到234.5万千米，是1990年的管线总长的12.9倍。其中，供水管道长度在1990年-2017年间实现8.2倍的增长，达到79.7万千米；排水管道长度达到63.0万千米，实现近10倍的增长。

1990-2017年中国地下管网长度变化情况（单位：千米）



随着地下管线日益错综复杂，管线数据更新日益频繁，其管理难度也在不断增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发展智能管网，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的信息化管理和运行监控智能化”；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指标体系》明确规定地下管线与空间综合管理指标，实现城市地下管网数字化综合管理、监控，并利用三维可视化等技术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因此，建设智慧管网，提高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水平，成为“智慧城市”建设刻不容缓的建设内容。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暴雨等极端天气对城市管理、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巨大影响。加之部分城市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排水管网信息化基础薄弱，更多依靠人工经验调度等方面的问题，排水设施总体调蓄雨洪和应急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城市内涝和溢流污染严重。同时，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老旧管网渗漏严重，设施提标改造需求迫切，部分污泥处置存在二次污染隐患，再生水利用率不高，各地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十分突出，城镇污水处理的成效与群众对水环境改善的期待还存在差距，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三）、行业政策

1、大部制改革促进行业发展

大部制改革的核心是转变政府职能，其特征是“大职能、宽领域、少机构”，扩大一个部所管理的业务范围，把多种内容有联系的事务交由一个部管辖，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政府

职能交叉、政出多门、多头管理，从而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随着大部制改革的持续深入，2015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指出“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央编办指导地方整合归并省级执法队伍，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

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未来地方城市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实现职能整合，城市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将朝着综合化、一体化方向发展。由此也催生了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更高要求。2018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为国内电子政务建设和服务领域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革。本项目拟通过建设“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增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从而顺应行政体制改革，满足客户更多样化的需求。

2、社会治理新模式发展带来契机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良好的社会治理是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和保障，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治理，有序推进平安中国建设。2019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要求整合基层网格管理和指挥平台将上级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社会治理体系逐步趋于综合的“多网合一”。2019年10月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和5G等信息技术的革新，助力新时代社会治理信息平台优化、执行力增强、治理效能提升、维护安全稳定，最终实现通过科技支撑把国家治理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科技支撑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发展趋势。

3、国家高度重视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市场空间

国家各部委对于城市排水防涝工作非常重视，自2013年3月以来，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发布了《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

号）、《关于加强2018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确保安全度汛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143号）、《关于做好2019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176号）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要求加强城市污水管理水平，加强排水防涝防洪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管网体系的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2019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提出要“依法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同时“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作为关系民生的重大问题和扩大内需的重点领域，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优势

1、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强大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开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数字政通专注于智慧城市应用与服务领域，目标用户是各个地市、区县的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城管、住建、市政、政法、公安、环保、自然资源等领域。迄今为止公司已经为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在内的数百个国内城市客户提供并实施了2,000多个智慧城市相关建设项目。

公司凭借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的团队优势和遍及全国的营销覆盖能力，帮助相关政府部门改变常规的业务管理方式，为其提供更加先进、实用和贴切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大数据排行榜，数字政通连续五年蝉联智慧城管领域榜首，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凭借一批高水平的智慧城市应用项目的实施，多年来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广大用户的肯定，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2、稳定的人才团队与优质的技术服务

公司核心团队多年从事智慧城市应用软件开发及推广工作，对于各类项目的需求有着准确、深入、透彻的理解与掌握。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开发、质管、工程服务和市场销售团队，从产品研发、市场推广、运营维护各环节确保了本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先进性、实用性、稳定性，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队伍。此外，公司具有不断深化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符合实际情况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形成了从基于构建技术的开发、数据构建以及精细化统筹实施管理等方面稳定高效的快速搭建与快速反应能力。同时，公司可以为建设单位提供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相关服务，为相关建设单位提供岗位技术培训，并根据不同城市的情况提供建设参考。

3、丰富的地下管网项目经验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门从事地下管线探测和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建设服务的公司之一。金迪管线成立二十多年来，在管线探测方面，完成了管线探测项目1,000多个，探测各类地下管线长度100多万公里、地形测绘超过10,000平方公里，完成的武汉、成都、宁波、苏州、厦门、福州、杭州、克拉玛依、绍兴、台州、沧州等多个城市管线探测项目获得了国家、省部级优质工程。金迪管线丰富的地下管网项目经验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人才及技术，为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57,538,949.54	1,288,815,520.62	-2.43%	1,202,976,97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02,321.60	117,186,570.99	11.53%	169,594,87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366,845.46	115,603,080.63	10.18%	153,051,2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88,142.62	175,730,294.98	4.59%	-36,037,78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5.55%	0.19%	10.2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109,817,326.14	3,089,023,949.17	0.67%	3,062,153,25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4,372,357.19	2,171,111,080.96	8.44%	2,040,828,163.8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127,243.89	315,401,752.40	233,677,145.20	502,332,80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6,201.78	72,387,424.66	940,567.99	35,198,1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83,471.95	70,204,982.76	764,307.27	34,214,0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71,038.17	12,711,756.23	-24,070,682.04	306,318,106.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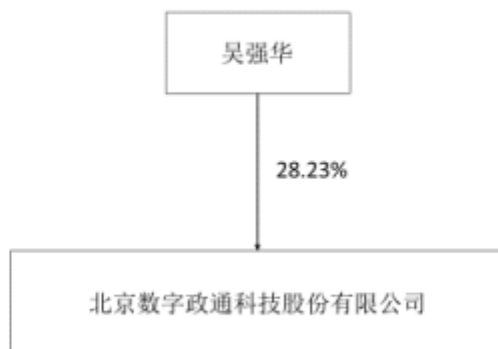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强华	境内自然人	28.23%	120,410,814	90,308,110			
许欣	境内自然人	3.67%	15,659,632	510,0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8,450,940		质押	4,225,000	
朱华	境内自然人	1.55%	6,597,724	4,908,293			
张蕾	境内自然人	1.31%	5,600,000				
左智敏	境内自然人	1.31%	5,576,199				
李国忠	境内自然人	1.31%	5,568,156				
王洪深	境内自然人	0.47%	2,024,200	1,528,150			
胡环宇	境内自然人	0.46%	1,979,800	1,799,850			
陈睿	境内自然人	0.36%	1,555,1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753.89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0.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3%；考虑到本报告期内新增股权激励费用 4,311.01万元，扣除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8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32%。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网格化+新型智慧城市

城市大脑

“城市大脑”以网格化精细管理为基础，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整合与城市管理和安全运行相关的资源，建设符合城市实际和特点、形成特色的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实现将数据转换为科学合理的业务模型，形成城市基础运行能力、城市实时“健康”状态的大视图，形成“全时段、全区域、自动化、多途径”的事件预警网络和协同治理体系，为城市综合治理提供决策依据，让城市管理工作更加有效。

社会治理

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坚持和完善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

维护国家安全”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中，为我国在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

基于网格化的社会协同机制是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核心。从城市管理、社会综治、基层党建等成熟社会治理领域入手，在形成网格化管理框架（顶层设计）下，以网格中心为抓手，本着党委引领，行政重视、社会协同的原则，遵循相关标准规范，依托统一的一体化平台带动各入格部门实现数据融合、技术融合、应用融合进而促成共建共享共治的治理体系。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要任务。如北京市委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为抓手，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聚焦办好群众家门口事，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形成行之有效的做法。通过基层街乡协调统筹，减轻下辖村居纷繁复杂的任务和工作，把真正符合村居职能和权限的任务交给下辖社区进行办理，在保证完成中心工作的同时，确保下辖社区能够有充足的力量来服务群众、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与此同时，街道通过统筹协调，能够及时的对下辖社区在服务群众、解决群众实际问题过程中对相关部门进行调动，使基层街镇在发挥职能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甚至是专人指导和入驻，从而在为基层街镇减轻负担的过程中，加大了对基层街镇专业化水平的指导和水平提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通俗点讲就是基层治理逐渐摸索的机制，破解城市治理中的“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问题。“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的建立，由街道吹哨，各部门前来共同解决问题，让治理难题迎刃而解。

智慧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历来是社会和企业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把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作为一项专门任务加以部署和推进，凸显了这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决定》《方案》）以及2018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对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出明确要求，为推进改革提供了遵循。2019年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目标，一是整合归并执法队伍，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决定》和《方案》提出，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大幅

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对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等5支综合执法队伍作出具体部署。在整合组建5个领域综合执法队伍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可以实行更大范围的综合执法。继续深入推动城市管理等其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二是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切实解决违规执法、执法扰民问题。《决定》和《方案》明确要求，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机构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地方机构专题组会同司法部对市场监管等5个部门梳理形成的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进行集中审核，并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意见。通过全面梳理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三是探索建立体现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编制管理方式，切实解决综合执法队伍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按照统一规范管理的方向，探索建立体现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规范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大脑”助力山东省临沂市“互联网+城市管理”。重点建设“一库”、“一图”、“一端”、“一平台”。平台主要特点一是实现了13+N等多类数据聚集，二是实现了各类专题数据的智能分析、研判、预警，三是打通了数据通道，通过各类物联网传感设备，实时感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让各类数据关联起来、流动起来，最终实现统一数据分析，一张图展示，实时应急指挥调度。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肥市包河区打造“大共治”信息平台，以“平台汇集大数据、综合执法大联动、网格治理大整合”为思路，推动治理重心下移，积极探索具有包河特色的社会治理新路，以“一个网格、一个清单、一支队伍、一套机制、一把尺子”，有效推动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立一体化信息平台，即推动“一网联通”——对接“12345”、“12319”热线等市级系统，分类整合全区各类热线平台，汇集城市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信息资源，打破信息壁垒，建立了区大共治信息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政务领域的信息化优势和积累，在执法领域的业务开展不断取得突破，陆续中标宁夏司法厅、天津司法局两个省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项目。其中，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项目以依法治国为指导精神，以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际为基础，将建设起有效提升依法行政意识、明确执法职责、规范执法程序、具备先进执法方式的平台，实现常态化监管和有效协调联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项目实施主要包含建设天

津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提升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业务功能和构建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数据中心。公司已为全国22个省份，覆盖60余个省、市、县（区）提供行政执法及综合执法解决方案。

二、地下管线市场进一步拓展

2019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发展改革委三部委联合下发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依法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金迪集团抓住城市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带来的新的历史机遇，以一流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等文件要求，所有业务围绕“地下管线服务”展开，通过普查全面掌握城镇排水管网建设情况，查明排水户以及排水管道覆盖、功能和混接状况，为排水管网修复和改造、雨污混接改造、污水处理和提质增效提供依据，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同时，提供数据建设、物联网监测和信息化系统的智慧排水解决方案，实现“源-网-厂-站-口”的一体化监管。

智慧排水综合监管平台是一个涵盖从基础数据管理、大数据分析、一张图综合展示到巡查工单、隐患排查、排污许可、厂站监管等全要素、全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为解决城市内涝、黑臭水体两大难题提供业务平台支撑。通过建立管网分析模型，结合物联网监测数据，实现对内涝监测预警分析、入流入渗分析、水量平衡及变化分析、偷排漏排分析等多维度决策分析，为雨污混接点改造、厂网一体化等工程建设提供决策依据和方法。建立一套包括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应急处置等应急响应体系，通过对排水管网、泵站、闸阀、排污口、河湖水系的实时监测监控，建立对城市内涝等应急情况下的联合调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苏州高新区排水管网检测、雨污混接调查项目。对苏州高新区已建的2000公里排水管线，实施包含管网补测、管道检测及评估、雨污混错接调查、水质检测、污水管道紧急抢修、待检查排水管网路段交通导行等内容，形成全区排水管网一张图，病害问题一张图、雨污混接一张图。为系统治理城区水环境情况、改善城区排水条件、管道改造修复提供详实的基础数据支撑。为了减少封堵、降水、清淤的重复工作，对已查明的局部缺陷进行修复。在排水管网勘察、检测及修复的基础上，建成城市排水管网设施综合数据库，建立排水管网设施管理系统，实现城市管网设施数字化、排水管网缺陷可视化、排水管网监测实时化，满足苏州高新区对城市排水应急处置数据信息化处理、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管理和业

务管理的要求。

城市地下管线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安全高效运行的“生命线”，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新基建”工作的不断深入，为我国城市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金迪公司已从城市管线数据普查市场大规模进军管线检测、修复及运营市场，市场发展空间进一步打开，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三、运用区块链技术，探索城市治理新模式

公司成立城市治理区块链应用研究院，抓住区块链技术融合、功能拓展、产业升级的契机，发挥区块链在促进电子政务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专注于区块链基础技术研究和城市治理领域的区块链应用研发，推动“区块链+行业”落地以及产业孵化。致力于建设成为一家行业领先并在国内有广泛影响力的区块链产业服务平台，推动价值互联，助力区块链赋能实体经济的国家战略目标。

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研项目合同书》，负责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研究区块链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创新与应用。公司将着力研究区块链技术的关键技术及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探索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政务联盟链，并开展区块链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场景研究。对公司提升核心技术竞争能力及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具有重要、积极作用。

四、深化产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作为阿里云MSP合作伙伴，双方在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及云管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公司的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和通图GIS3.0二三维一体化平台两款产品与阿里云POLARDB数据库共同完成互兼容适配认证。完成互兼容性认证后，双方将在各自深厚的技术及应用积累的基础上，实现更多领域的优势互补与交流合作，打造出更加优质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ISV（Independent Software Vendor）独立软件供应商加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解决方案伙伴计划，获得2020年华为领先级解决方案伙伴证书。同时，公司加入“华为云鲲鹏凌云伙伴计划”，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两大产品通过华为云鲲鹏云服务兼容性认证，获得华为技术认证书并上架华为云严选商城。公司作为华为智慧城市业务应用伙伴后，将持续发挥自身优势能力，在“网格化”+智慧城市、城市大脑、智慧城管、社会治理、智慧执法等方面与华为开展更深入的合作，助力“数字中国”和智慧城市建设，为政府用户提供更加先进、实用、创新性的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带来高价值服务。

在区块链应用上，公司与上海尚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堃金链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北京易链天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一批优秀企业开展全方位技术合作。同时，公司将与优势资本(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布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机构合作，以资本与技术的力量并举，实现该领域的做大做强。

五、多措并举，抗击疫情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这样一场需要全国紧急动员的战“疫”中，数字政通用专业、技术、服务为抗击疫情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疫情期间，数字政通充分发挥自身在网格化城市管理和信息服务方面的优势，组织技术力量研发出“网格化社区疫情防控系统”，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公司的网格化社区疫情防控系统在湖北省荆门市、北京市房山区、延庆区、天津市滨海新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深圳市坪山区、肇庆市端州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河南省信阳市、济源市、汝州市、浙江省绍兴市、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贵州省贵阳市、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株洲市、山东省聊城市、日照市岚山区、柳州市鱼峰区、陕西省汉中市、福建省南安市、福鼎市、黑龙江省大庆市、海伦市、青海省西宁市等地市的四十多个项目上已经上线运行或安装调试中，其中，公司还与华为公司合作，在浙江省、河南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等地的十余个地市推广联合解决方案，部署公司的网格化疫情防控系统。公司还与华为公司联合开发复工复产大管控平台，在云+AI+5G等技术的加持下，用信息技术手段筑起一道管控防线，为疫情防控贡献科技的力量。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金迪积极支援武汉火神山建设，保障医院管网建设和安全供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软件开发	457,103,359.13	218,065,296.29	47.71%	1.47%	0.08%	-0.66%
系统集成	150,497,330.29	18,045,757.03	11.99%	-46.32%	37.65%	7.31%
运营服务	649,938,260.12	177,755,179.65	27.35%	16.48%	27.37%	2.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公司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新设子公司长沙政通康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已认缴出资额1,000.00元；

(2) 本公司新设子公司保定政运恒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3) 本公司以5,242,000.00元收购湖北鄂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